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106,412,915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8,986,900 股后的 1,087,426,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派发人民币 108,742,601.50 元，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08,742,601.50 元÷1,106,412,915 股×10=0.982839 元，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0.982839 元。

3、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即 0.0982839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 0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3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自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由 15,693,400 股增加至 18,986,900 股，因此本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由 1,090,719,515 股调整为 1,087,426,015 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现金分红总额由 109,071,951.50 调整为 108,742,601.50 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106,412,915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8,986,900 股后的股本 1,087,426,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

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0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0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0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0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01	曹积生
2	03*****320	曹积生
3	01*****948	任升浩
4	01*****033	纪永梅
5	01*****834	林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05月07日至登记日：2025年0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08,742,601.50 元÷1,106,412,915 股×10=0.982839 元，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0.982839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即 0.0982839 元/股）。

2、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玲

咨询电话：0535-2119065

传真电话：0535-2119002

八、备查文件

- 1、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09 日